

公司代码：600375

公司简称：华菱星马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9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汉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秀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81,521,262.32	9,767,295,996.04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5,734,386.76	2,692,232,083.94	0.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67,745.29	410,821,941.84	-149.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03,442,291.37	2,528,745,588.42	7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37,231.46	-211,167,261.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11,793,829.77	-337,338,939.07	不适用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1	-8.39	增加 9.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3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04.93	-6,94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69,821.45	35,591,838.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0,652.08	-1,428,13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879.81	39,771.63	
所得税影响额	-7,677.21	-465,464.98	
合计	9,298,367.04	33,731,061.2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6,1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 有限公司	60,544,793	10.89	0	无	0	国有法人
史正富	39,176,922	7.05	0	质押	39,150,000	境内自然人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 限公司	24,136,112	4.34	0	无	0	国有法人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3,708,889	4.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11,290,000	2.03	0	无	0	国有法人
唐杰	5,085,100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璐	4,977,851	0.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海	3,676,900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3,661,800	0.66	0	无	0	国有法人

限公司						
李俊	3,330,0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60,544,793	人民币普通股	60,544,793			
史正富	39,176,922	人民币普通股	39,176,922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136,112	人民币普通股	24,136,112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8,889	人民币普通股	23,708,889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0,000			
唐杰	5,08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5,100			
梁璐	4,977,851	人民币普通股	4,977,851			
胡海	3,6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6,9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1,800			
李俊	3,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星马集团是华神建材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p> <p>2、鉴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史正富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声明》，“在未来继续作为华菱汽车股东期间内，以及星马汽车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作为星马汽车股东期间内，无意谋求对于华菱汽车及星马汽车的实际控制，并将继续保持与星马集团的一致行动”，因此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史正富与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p> <p>3、2017 年 4 月 12 日，史正富先生分别将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鼎亮泽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本公司 18,400,000 股、20,500,000 股股份予以解除质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史正富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质押解除手续。</p> <p>2017 年 4 月 14 日，史正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6,3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14 日。史正富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同日，史正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2017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史正富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史正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76,9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5%；史正富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p>					

	<p>本公司股份 39,15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99.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4%。</p> <p>2017 年 7 月 8 日，史正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67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8 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p> <p>2017 年 10 月 12 日，史正富先生将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 5,000,000 股股份予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史正富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质押解除手续。</p> <p>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51,046,366.91	335,100,014.48	-54.92%	公司采用票据方式结算金额减少
应收账款	2,192,835,464.65	1,477,248,959.24	48.44%	随销量增长而增长
投资性房地产	1,508,003.36	11,828,963.82	-87.25%	公司用于出租的房屋减少
开发支出	103,263,405.46	36,695,867.58	181.40%	公司发动机研发项目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0,074.81	4,689,302.11	55.68%	本期可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27,723.91	25,386,786.68	97.46%	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预收款项	50,154,174.07	82,532,521.95	-39.23%	公司预收的款项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9,461,061.06	22,595,459.89	-58.13%	公司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减少
应交税费	23,109,090.35	33,239,704.46	-30.48%	公司尚未支付的税费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000,000.00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1,084,613.63	37,227,777.01	37.22%	公司销量增加,相应预提的送车费和售后服务费增加
长期借款	121,250,000.00	15,000,000.00	708.33%	公司获得的借款金额增加

2、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403,442,291.37	2,528,745,588.42	74.14%	随公司产品销量增长而增长
营业成本	3,785,835,560.94	2,259,220,286.46	67.57%	随公司产品销量增长而增长
税金及附加	50,449,944.07	5,980,610.10	743.56%	主要原因系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1,556,526.35	118,182,041.21	-47.91%	主要原因系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91,395.41	125,521,558.38	-98.73%	主要原因系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67,745.29	410,821,941.84	-149.28%	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2,070.72	-20,425,310.69	-41.65%	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05,347.37	-296,461,663.74	198.83%	主要原因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

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8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2017年8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8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建材”）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星马集团本次拟协议转让本公司24,136,112股股份，华神建材本次拟协议转让本公司60,544,793股股份。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本次拟协议转让本公司合计84,680,9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2017年5月13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5月2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24%国有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287号），同意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2017年6月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发布了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和要求。2017年6月20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结果的公告》，按照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有关程序，最终确定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为正式受让方。2017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与恒天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按照国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报批程序。2017年10月26日，经友好协商，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与恒天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3、为进一步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经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7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749.00万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

上述事项尚须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汉如
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6,228,038.60	1,392,108,748.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046,366.91	335,100,014.48
应收账款	2,192,835,464.65	1,477,248,959.24
预付款项	69,664,777.52	56,924,028.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983,781.76	30,291,34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7,772,783.01	1,218,088,337.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195,627.08	90,096,678.38
流动资产合计	5,597,726,839.53	4,599,858,108.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54,778,549.63	774,644,163.5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508,003.36	11,828,963.82
固定资产	3,019,620,596.43	3,002,795,653.52
在建工程	427,108,021.03	464,881,639.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3,458,782.42	840,062,918.44
开发支出	103,263,405.46	36,695,867.5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29,265.74	6,452,59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0,074.81	4,689,30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27,723.91	25,386,78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3,794,422.79	5,167,437,887.84
资产总计	10,881,521,262.32	9,767,295,99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6,000,000.00	1,09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18,911,129.57	2,662,447,756.23
应付账款	2,641,560,841.45	2,268,841,537.96
预收款项	50,154,174.07	82,532,521.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461,061.06	22,595,459.89
应交税费	23,109,090.35	33,239,704.46
应付利息	1,863,786.91	1,528,227.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8,240,015.33	157,735,231.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084,613.63	37,227,777.01
流动负债合计	7,355,384,712.37	6,362,148,21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25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87,245,591.73	400,529,547.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3,506,942.13	227,030,20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002,533.86	642,559,753.57
负债合计	8,087,387,246.23	7,004,707,970.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5,740,597.00	555,740,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4,883,503.51	2,664,883,50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7,045.87	-954,179.21
专项储备	1,217,938.02	
盈余公积	102,266,819.71	102,266,819.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7,767,425.61	-629,704,65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5,734,386.76	2,692,232,083.94
少数股东权益	78,399,629.33	70,355,94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4,134,016.09	2,762,588,02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81,521,262.32	9,767,295,996.04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4,101,037.95	856,781,88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75,735.66	291,018,203.96
应收账款	2,729,850,479.49	1,571,953,165.00
预付款项	60,546,706.23	40,997,244.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5,432,688.28	414,179,336.26
存货	352,037,249.04	293,633,885.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78,958.52	7,393,840.47
流动资产合计	4,449,622,855.17	3,475,957,557.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60,469,241.28	3,060,469,241.28
投资性房地产	166,144,362.60	11,828,963.82
固定资产	67,129,719.52	177,896,448.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73,795.88	31,833,369.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8,517,119.28	3,282,028,023.52
资产总计	7,748,139,974.45	6,757,985,58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8,000,000.00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8,836,469.56	1,756,720,117.79
应付账款	2,223,921,101.89	1,547,955,157.14
预收款项	24,161,795.03	46,437,637.10
应付职工薪酬	5,637,014.34	7,955,759.48
应交税费	1,635,745.06	3,886,522.18
应付利息	642,555.42	785,46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4,019,997.79	78,490,865.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725,062.16	26,567,855.57
流动负债合计	4,987,579,741.25	3,968,799,37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4,375.00	1,597,93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375.00	1,597,937.50
负债合计	4,988,574,116.25	3,970,397,317.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5,740,597.00	555,740,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5,389,999.28	2,675,389,999.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266,819.71	102,266,819.71
未分配利润	-573,831,557.79	-545,809,15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565,858.20	2,787,588,26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8,139,974.45	6,757,985,581.23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92,522,437.07	853,962,208.81	4,403,442,291.37	2,528,745,588.42
其中：营业收入	1,292,522,437.07	853,962,208.81	4,403,442,291.37	2,528,745,588.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5,779,856.48	876,397,698.24	4,398,451,893.08	2,857,452,821.76
其中：营业成本	1,128,993,546.80	752,686,127.77	3,785,835,560.94	2,259,220,286.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 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净额				
提取保险 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 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 加	17,407,873.37	2,437,319.41	50,449,944.07	5,980,610.10
销售费用	72,140,970.34	49,244,496.26	187,833,874.55	158,068,009.42
管理费用	77,335,622.42	64,435,312.22	255,248,486.74	243,619,859.73
财务费用	12,520,973.74	14,312,041.12	57,527,500.43	72,382,014.84
资产减值 损失	-2,619,130.19	-6,717,598.54	61,556,526.35	118,182,041.21
加：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169,821.45		35,591,838.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7,597.96	-22,435,489.43	40,582,237.26	-328,707,233.34
加：营业外收入	806,961.91	19,767,348.41	1,591,395.41	125,521,55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385.76	128,477.23	238,063.60	130,494.03
减：营业外支出	2,749,618.92	1,759,478.16	3,026,479.80	2,132,12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390.69	1,705,227.39	245,008.57	1,728,967.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0,254.97	-4,427,619.18	39,147,152.87	-205,317,802.32
减：所得税费用	2,336,241.49	4,828,871.59	9,166,233.86	10,830,267.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6,496.46	-9,256,490.77	29,980,919.01	-216,148,06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24,587.13	-7,705,550.18	21,937,231.46	-211,167,261.80
少数股东损益	1,858,090.67	-1,550,940.59	8,043,687.55	-4,980,807.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111.17	-53,716.08	347,133.34	-212,328.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111.17	-53,716.08	347,133.34	-212,328.3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	159,111.17	-53,716.08	347,133.34	-212,328.38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111.17	-53,716.08	347,133.34	-212,328.3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07,385.29	-9,310,206.85	30,328,052.35	-216,360,39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5,475.96	-7,759,266.26	22,284,364.80	-211,379,59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8,090.67	-1,550,940.59	8,043,687.55	-4,980,807.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4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4	-0.38

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1,128,629,961.11	746,272,256.59	3,910,970,199.73	2,244,021,475.52
减：营业成本	1,094,547,178.06	696,104,012.11	3,751,666,876.56	2,140,256,307.07
税金及附加	2,021,038.13	143.08	7,993,918.39	85,224.88
销售费用	46,964,980.29	35,156,611.48	111,549,520.59	100,547,844.90
管理费用	5,904,164.75	8,637,835.52	28,053,905.14	35,754,155.34
财务费用	1,765,499.34	1,493,084.96	12,596,616.98	13,590,282.89
资产减值 损失	-6,194,489.96	1,069,160.45	40,309,624.33	41,120,916.63
加：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351,687.50		12,681,421.10	
二、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16,026,722.00	3,811,408.99	-28,518,841.16	-87,333,256.19
加：营业外收入	299,863.16	7,367,820.52	582,506.32	98,922,076.14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利得			159,988.52	
减：营业外支出	72,851.06	47,094.34	86,071.07	156,435.10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24,851.06		30,153.80	1,537.09
三、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 填列）	-15,799,709.90	11,132,135.17	-28,022,405.91	11,432,384.85
减：所得税费 用		1,120,778.70		1,120,778.70
四、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15,799,709.90	10,011,356.47	-28,022,405.91	10,311,606.15
五、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 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99,709.90	10,011,356.47	-28,022,405.91	10,311,606.1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9,356,267.93	1,579,169,953.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6,680.81	2,490,859.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07,165.77	141,427,27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440,114.51	1,723,088,08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7,332,317.48	689,473,19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138,597.01	264,242,84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806,415.23	110,354,96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30,530.08	248,195,14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7,907,859.80	1,312,266,14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67,745.29	410,821,94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247.54	180,512.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3,052.61	15,657,18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3,300.15	15,837,70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15,370.87	23,723,01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5,370.87	36,263,01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2,070.72	-20,425,31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4,000,000.00	1,2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50,239.06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950,239.06	1,3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2,750,000.00	1,0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603,426.70	103,465,562.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91,464.99	496,996,10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944,891.69	1,648,461,66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05,347.37	-296,461,66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473.45	1,412,15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73,057.91	95,347,12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903,015.85	251,418,49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176,073.76	346,765,623.70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8,002,052.93	1,249,223,71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41,710.64	239,532,25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843,763.57	1,488,755,96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0,778,263.27	731,061,20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52,389.68	48,352,97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00,633.75	13,798,55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75,423.49	79,429,65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106,710.19	872,642,39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7,053.38	616,113,56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172.46	4,902.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7,732.38	4,966,44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9,904.84	4,971,34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6,953.65	188,82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6,953.65	188,82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2,951.19	4,782,51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1,000,000.00	46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000,000.00	46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69,590.61	43,779,56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23,054.93	332,559,48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292,645.54	976,339,04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92,645.54	-515,339,04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258.50	1,553,26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96,100.53	107,110,30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56,801.56	24,732,11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52,902.09	131,842,416.97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